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百五十(25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能以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有關金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百五十(25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能以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有關金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其中360,759,87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360,759,87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名義值將約為360,759.88港元。

下表概述股本重組之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名義值或面值	每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00,000,000股股份	15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360,759,879股股份	360,759,879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90,189,969.75港元	360,759.88港元

按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60,759,8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89.8百萬港元進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能以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有關金額。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需)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如需)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如需)之頒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倘公司法規定)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倘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

此後，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僅會於股東就交回作註銷之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能以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有關金額。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本公司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重組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具有破壞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用途之效果之其他企業行動。此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此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 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為批准股本重組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為新股份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之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5)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百五十(25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源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璋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沈書敬先生。